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5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惠雄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1)。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7月26日下午14:30时在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会议室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5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信实业”)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1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象峰村象峰126号福建人才房产商品住宅商业会所的房产及其孳息收益,应收账款为上述贷款分期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同时福州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福州华信实业	福建海峡银行信用贷款	1,000	1年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06年10月28日;
(三)注册地:人民币2,500万元;
(四)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8C(自设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严金纯;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及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子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机械配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类、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麻、棉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股东情况: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93.8%股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其6.2%股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持有福州华信实业股权,与其控股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其控股子公司为福州华信实业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表决。福州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福州华信实业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福州华信实业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19,539,549.70元,总负债106,603,133.03元,净资产212,936,416.67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3,250,218,958.23元,利润总额39,833,908.12元,净利润29,875,356.09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344,203,130.06元,总负债118,688,417.53元,净资产225,514,712.52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062,038,843.50元,利润总额12,578,296.85元,净利润12,578,296.85元。

三、本次交易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州华信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1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象峰村象峰126号福建人才房产商品住宅商业会所的房产及其孳息收益,应收账款为上述贷款分期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福州华信实业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福州华信实业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福州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主体财务状况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福州华信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该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子公司为福州华信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2,700.7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63,199.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2,0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67,89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6.63%。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5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事项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

(八)出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下午15:0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编码
1.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上述提案1.00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7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对象的车、食宿、交通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6
联系人:吴佩阳、江信建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反对/弃权	备注
1.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完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股东账号: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框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资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060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法定时间:2023年7月26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提前测试并自行保管。

(三)股东领取纸质投票券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5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5,007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州达源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信用贷款	1,000	1年
2	福州轻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信用贷款	5,007	1年
	合计		6,007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4.8112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9721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596亿元,且担保额度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累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3-45。

本次担保在上担保计划范围内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福州达源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32,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52,500万元,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2,50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州达源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信用贷款	1,000	1年
2	福州轻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信用贷款	5,007	1年
	合计		6,007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福州达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达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5,007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州达源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信用贷款	1,000	1年
2	福州轻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信用贷款	5,007	1年
	合计		6,007	

(四)担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4.8112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9721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596亿元,且担保额度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累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3-45。

本次担保在上担保计划范围内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福州达源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32,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52,500万元,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2,50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州达源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信用贷款	1,000	1年
2	福州轻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信用贷款	5,007	1年
	合计		6,007	

(五)补充情况
对“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补充,具体如下:
补充为: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补充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8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 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奕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奕帆”)持有公司股份21,313,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上述股东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股东上海奕帆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202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4月11日,股东上海奕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7,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股东上海奕帆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032%减少至4.993%。

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股东上海奕帆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7,310,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奕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9日,股东上海奕帆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18,12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已届满,未减持股份数4,089,672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初始股份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奕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13,751	8,618,122	0.32%	0.033%	0.28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9%减持是否未达标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标√已达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8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二路2段18号孵化园16栋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机构: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3.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机构:
4.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代理人:
5.出席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6.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7.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人员:
8.出席本次会议的计票人员:
9.出席本次会议的监票人员:
10.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1.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2.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3.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4.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5.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6.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7.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8.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9.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20.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21.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22.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23.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24.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25.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26.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27.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28.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29.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30.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31.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32.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33.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34.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35.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36.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37.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38.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39.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40.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41.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42.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43.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44.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45.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46.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47.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48.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49.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50.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51.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52.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53.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54.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55.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56.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57.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58.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59.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60.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61.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62.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63.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64.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65.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66.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67.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68.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69.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70.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71.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72.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73.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74.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75.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76.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77.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78.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79.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80.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81.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82.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83.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84.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85.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86.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87.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88.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89.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90.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91.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92.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93.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94.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95.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96.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97.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98.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99.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00.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01.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02.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03.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04.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05.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06.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07.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08.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09.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10.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11.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12.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13.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114.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